# **附件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3年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与竞赛获奖考生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升本），结合我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我校免试专升本：

（一）退役大学生：专升本报名前已取得退役证的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我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或在外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或已毕业）的具有我省户籍并在我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竞赛获奖学生：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2023年3月底）获奖的两类应届毕业生：第一类是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第二类是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申请免试的本科专业应与本人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竞赛获奖免试的考生报考的本科专业需按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填报，填报其他专业的需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我校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免试专升本招生计划，不做分专业计划。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招生章程。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

1.退役大学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须于2023年2月13日8时至17日18时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退役证（2023年上半年退役的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照片、普通高职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2.竞赛获奖学生：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于2023年2月13日8时至17日18时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职院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上传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因2023年度“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安排在2023年3月举行，参赛学生先以普通类学生身份参加报名及填报志愿。赛事结束后，获奖学生填报免试志愿，经资格审核后按职业技能竞赛类学生进行免试录取。

（二）资格审核。我校只认可经湖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资格审核名单。如考生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专升本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

四、填报志愿

报名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免试生于2023年3月20日8时至24日18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我校公布的招生计划和专业，填报我校1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如我校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二）填报要求。退役大学生免试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填报大体对应的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竞赛获奖免试考生需按本人获奖赛项选择我校对应的招生专业。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我校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五、测试

填报我校志愿的免试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具体测试要求及方案见附件2：《2023年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办法》，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我校根据免试考生的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情况等，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将在普通招考考试前全部完成。2023 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我校，以备后续资格审查。

我校按湖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2023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